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范櫻馨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16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103289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內蔬菜進入盛產期，請貴校辦理團膳午餐，踴躍選購甘藍、包心白菜、蘿蔔、胡瓜等應時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年11月6日農糧銷字第10110572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2-11-07  
11:48:17  
交 文 章



\*1010003166\*